承 诺 函

（比选人名称）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，根据比选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  
　　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  
　　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  
　　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  
　　（五）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，未处于比选禁入期内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二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三、参加本次比选活动，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。

四、参加本次比选活动，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，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、同一家庭的人员、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被授权人的行为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。

比选申请人名称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